

国情调研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村 金融市场发展

——以山东省惠民县李庄镇为例

宋宝云

【提要】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目前的典型特点是内生性的民间信贷市场和外生制度安排的正规金融机构市场并存,且两个市场相互割裂。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增量改革使民间信贷市场逐渐萎缩,正规金融机构逐步变消极为主动,农村金融市场改革开局良好。顺应今后发展趋势,在增量改革的同时着力推进存量改革,方为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关键。

【关键词】农村金融 民间信贷 机构信贷

【中图分类号】F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2-0013-05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中央提出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建立能够满足“三农”发展的金融体系。由此,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各类金融机构以及民间资本对农村金融市场给予了积极关注,并进行了许多有意义的探索。民营资本经营的“只贷不存”商业化小额信贷试点,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试点等,都取得了良好的开局。

农村金融的发展与农业经济的结构、发展程度及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有着复杂的关系,相互依存并相互促进。现有研究表明,金融抑制是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存在不利影响。为详尽了解农村金融状况,笔者在2007年底以走访的形式对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旨在探析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主要问题,并尝试给出政策性建议和对策。由于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笔者希望本文

对其他发展情况类似地区产生一定启发。

李庄镇隶属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是传统的黄河冲积平原农业种植区,近年来逐渐发展成为山东省著名的“绳网之乡”和“圆葱之乡”,全镇80%以上的工业企业为绳网加工制造类企业。李庄镇南依黄河,北距惠民县城25公里。全镇面积100.8平方公里,辖8个办事处,105个行政村,5.4万人口,人均年收入人民币3000元左右。

一、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基本 供需状况及主要特征

(一)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基本需求状况

从全镇范围来看,金融服务需求主体可以简单划分为农户与乡镇企业两类。^①根据经济收入状况,农户又可具体分为贫困农户、普通农户与富裕农户三类;乡镇企业根据发

^① 镇政府也是农村金融服务需求主体之一,本文省略。

展规模划分为龙头企业和小型企业两类。从类别来看,李庄镇金融服务需求多为低端金融产品,集中于存款、贷款两项,少数乡镇企业存在对支付、结算、电子银行等金融服务的需求,部分农民存在人身保险、证券投资等金融需求。因此,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简单的借贷需求。根据借贷主体、金额大小及用途,可将农村借贷需求划分为以下三种:

1. 农户生产生活类借贷需求。此类需求的主体为农户,目的在于弥补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的暂时性货币短缺,主要包括住宅建设、婚丧嫁娶、医疗、子女教育、礼仪往来等造成的临时性资金不足,以及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周期性资金短缺,包括生产资料购买、农田耕种、谷物收割等。家庭支出结构和该类借贷需求有着直接联系。表1显示,家庭日常开支、购买生产资料、医疗支出和子女婚姻四项是农户的主要开支。其中只有购买生产资料一项属于生产性支出,且所占比例在20%以下,说明农户在基本农业生产过程中并不缺乏资金。调查证明,随着市场经济在李庄镇的不断发展和农民收入来源多元化,由简单农业生产带来的借贷资金需求现象在李庄镇基本消失。这类需求日益集中在住宅建设、婚娶、医疗(尤其是大病、重病)及子女教育四个方面。例如,通过走访调查,李庄镇所辖长宋村30户家庭的借贷需求情况如表2所示。

表1 李庄镇农村家庭支出分布

项目	家庭日常开支	购买生产资料	医疗费用	子女婚姻	老人抚养费用	子女教育	其他
比例(%)	21	19	19	13	12	10	6

表2 李庄镇长宋村30户家庭基本生活类借贷需求情况

借贷需求种类	户数	所占比例(%)
住宅建设	15	50%
婚娶	7	23.3%
医疗	4	13.3%
子女教育	8	26.7%
其他	10	33.3%

2. 小额营利性借贷需求。该类借贷需求主体为从事非种植农业(副业、渔业、林业及畜牧业)及商业、服务业的农户和小型乡镇企业。从调查结果看,此类需求中的启动性资金(如农产品加工、开办餐馆、商店、手工艺品制作等)需求数量不大,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暂时性资金短缺占据了绝大比例。随着李庄镇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该类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

3. 工业用途的大额营利性借贷需求。该类需求主体为乡镇企业,集中于绳网加工制造企业。从性质上讲,此类需求与城市工业企业的借贷需求区别不大,基本能够运用规范的财务、经营、市场等评价体系来评估。

(二) 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基本供给状况

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的资金借贷供给主体有两类:民间信贷和机构信贷。机构信贷供给主体指农村金融市场上属于正式体制范围,经过银行监管当局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正规金融机构。李庄镇的机构信贷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三家。2000年以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李庄镇设有支行,之后撤出。民间信贷主体主要满足第一、二种借贷需求,与这两种借贷需求主体共同构成民间信贷金融市场;机构信贷主要满足第三种借贷需求,与中小企业共同构成机构金融市场。民间信贷金融市场又可分为两部分:亲戚朋友间借贷市场和高利贷市场。亲戚朋友间借贷一般为小额无息借贷,单笔金额大都在2000元以内,以“人情”为“利息”形式,构成民间信贷金融市场的主要部分;高利贷多为大额(1万元到5万元)借贷,年利率在20%到50%之间。伴随农村经济发展,李庄镇高利贷借款现象逐步减少,市场渐趋萎缩,但单笔高利贷金额呈增大趋势。

民间信贷金融市场是一种内生性制度规则演化的产物,机构信贷金融市场则是一种外生制度安排的结果。单从两类供给主体的功能来分析,机构信贷有能力满足农村金融市场全部三类借贷需求,民间信贷则难以支持第三类需

求。在市场化行为导向的规则下，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自然选择第三类需求作为其主要业务对象，并依靠“国家力量”排挤民间非正规金融。

（三）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主要特征

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二元金融”结构，即民间信贷市场和机构信贷金融市场并存。这是市场化选择及制度安排的结果。民间信贷市场是建立在亲缘、血缘、地缘以及情缘基础之上的体系外内生性金融市场，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表现在：借贷金额大小、还贷期限长短很灵活；贷款大多为无息或低息（高利贷除外）；以朴实的民间信用为担保，无需质押或抵押；借贷过程简单，借贷者能够迅速得到所需资金；借贷双方一般不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日常消费性信贷需求能够得到满足。由于是自然演生而来，民间信贷市场形成了一套不成文但十分有效的交易规则、信息传递制度及违约惩罚制度等，或者说非书面契约制度。由于交易成本制约及市场化运作取向，农村正规金融机构选择了资金需求数额大的乡镇企业作为其借贷主体，因为单笔或少数几笔资金借贷所取得的利润能够大于为解决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风险评估成本。从调查结果看，李庄镇工业企业的贷款需求大部分能够得到满足，而农户借贷需求极少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得到满足。

民间信贷和机构信贷两个市场都存在各自缺点，隐含着不适应未来农村经济发展的缺陷。民间信贷市场的缺点表现为：民间借贷是与农业简单再生产相联系的，只能与农户高效结合，如果突破农户界限，与规模加工业等其他组织结合，其便捷、低成本的优势将会丧失；民间借贷以小额借贷的方式运行，若突破小额的界限，农村传统习惯、风俗和道德将无法有效约束借方经营行为，从而违约风险大幅度增加。金融机构体系市场的缺陷表现为：对农村金融市场重视程度不够，只盯住少数优质客户；产权结构不清晰、管理错乱、效率低下等问题仍然突出；外部监管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农村金融风险监测指标，容易形成系统性风险，

降低信贷能力等。

二、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正规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供给不足。调查显示，李庄镇正规金融机构存在明显的乡镇企业偏好，大量的农户借贷需求得不到满足。笔者对曾经到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过贷款的20家农户走访，发现共有6户申请成功，成功率仅为30%，其中有1户连续两次申请成功，该农户为饭店经营者，两次借贷资金均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其余5家申请成功农户借贷资金用途依次为：棉花种植、鱼苗购买、桑蚕养殖、绳网纺织和木材加工，均为经营性用途。而申请失败农户借贷资金多用于住宅建设、子女教育、医疗等生活消费类用途。对申请失败原因，14家农户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无还款保障（6家，占42.9%）、无抵押品或担保人（7家，占50%）、没有关系（10家，占71.4%）、其他（5家，占35.7%）。对一位李庄镇农村信用社信贷员的走访了解，证实了农户的判断。该信贷员证实，与农户相比，正规金融机构更愿意将资金贷给乡镇企业，因为乡镇企业还贷有保证，且其厂房、机器等资产可以进行抵押。3家接受调查的绳网加工企业均表示可以较容易以抵押贷款方式获取周转资金。相比较企业，农户拥有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和田地，房屋价值小且不易变卖，田地现有土地制度下作为抵押品容易产生法律纠纷。另外，要准确了解一家农户的收入状况，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成本较高。因此，对于农户借贷，正规金融机构倾向于选择资金用于较大规模经营性用途和“熟识”的用户。这种客户选择偏好排斥了很大一部分有借贷需求的农户，这部分农户在通过正规金融途径得不到满足之后，转向民间信贷。

（二）高利贷现象仍然存在。调查发现，虽然李庄镇农民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存在高利贷现象。以笔者调查过程中走访的三家高利贷借款农户为例，如下表所示：

表3 李庄镇三户高利贷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月息	相当于年利率
2万元	3分	42.58%
3万元	2分	26.82%
4万5千元	2分5厘	34.49%

从表3可以看出,这三家农户的高利贷借款年利率分别相当于国家法定贷款年利率的5.7倍、3.59倍和4.62倍。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超过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就属于高利贷。三家农户的借款用途依次为婚娶、住宅建设和医疗,均为刚性需求。三户均反映高利贷借款是在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失败和通过亲戚朋友借款数额不足之后的被迫选择。根据调查显示的结果,粗略估计目前李庄镇每个行政村平均有1家~2家高利贷借款农户。调查还显示,李庄镇高利贷借款农户在逐步减少,另外,高利贷提供者多为富裕农户,不存在主要依靠高利贷获取暴利的非法组织或机构。

(三)正规金融机构不能对农民最新金融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反应。随着收入的不断提高,李庄镇农户中对人身保险、证券投资等较高层次金融服务的需求在逐渐增加。调查中有部分农户透露出对这类金融服务比较强烈的消费愿望,这部分农户家庭人均年收入多在4000元以上。从表4可以看出,这部分农户目前约占李庄镇农户总数的10%,虽然规模较小,但增长潜力很大。相比较贷款业务,正规金融机构提供人身保险、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风险要小得多。但调查发现,李庄镇范围内没有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相关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中国农业银行支行提供国债和基金购买业务,但从未做过相关宣传推广,均是有需求农民主动到支行咨询。

表4 李庄镇家庭人均年收入

收入水平	1000元 以下	1000元至 2500元	2500元至 5000元	5000元 以上
所占比例	22%	59%	11%	8%

(四)“二元金融”结构阻碍李庄镇农村经济的发展,有明显的金融抑制特征。从动态过程来看,李庄镇农业关联产业发展对促进整个

镇经济增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李庄镇小额营利性借贷需求主要通过民间信贷市场得到满足,但随着李庄镇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该类需求的单笔金额、总金额、频率都表现出日益增长的趋势,迫切需要通过机构金融市场得到实现,但正规金融机构对这种趋势反应迟滞。这既是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压抑,也反映出李庄镇正规金融机构并非完全市场“理性”。此外,大量具有从事非种植农业、商业和服务业计划的农户因为正规金融机构的客户选择偏好不能获得启动资金,而民间信贷市场由于规模有限,无力提供较大数额的资金。这样,李庄镇农村经济增速长期低于其潜在发展速度。

三、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 发展对策与建议

(一)把握农户借贷需求的发展趋势。李庄镇农村金融市场借贷需求的未来发展趋势是:第一类需求日益集中在住宅建设、婚嫁、医疗和教育四个方面;第二、三类需求数量和数额日益增加。在一轮住宅建设高峰过去后,李庄镇住宅建设规模增长速度短期内不会增加,人口结构和观念的变化也使婚嫁和教育类资金需求减少。因此未来第一种借贷需求会呈现总体数量少、单笔金额大的特点。伴随经济发展,这类需求中的大部分能够通过农户自我资金积累和亲戚朋友借贷得到满足,少数需求需要通过高利贷市场和正规金融机构市场解决。第三类需求在不断增长过程中日益符合正规的市场化行为规范,绝大部分将在金融机构市场上得到实现。值得重视的是第二类需求,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到不断增长的第二类借贷需求很难通过现有的农村金融市场得到满足,是未来解决的难点。

(二)尝试设立村镇银行或成立小额信贷公司。我国许多省市通过引进新的金融机构,来弥补民间信贷和现有正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不足的欠缺,取得了良好的开局。李庄镇政府可以通过给予政策优惠的形式吸引外地金融机构在当地新设村镇银行,并明确村镇银行设

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弥补农村金融市场现有不足；另外，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在现有政策框架内，引导李庄镇民间资金或吸引外地资金尝试设立小额信贷公司。

（三）积极促进金融机构扩大资金借贷范围，满足农户不断增加的第二种资金借贷需求。政府通过提供信用担保或设立特别基金的形式为农户从正规金融机构借贷提供保障，降低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随着李庄镇经济的发展，这种需求会不断增长，还贷也有保证。金融机构在不断探索中逐步积累经验，形成一套有效的评估、监测农村金融信贷风险的指标体系。由于地域范围小，金融机构可以在尝试中逐步建立自己的信息库，大幅度降低连续借贷的交易成本。当金融机构参与市场形成良性循环以后，政府可以退出。

（四）积极探索农村担保模式。金融机构和农户应通过积极创新担保机制，解决信贷信息不对称问题。农户抵押品和担保人的欠缺是阻碍其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重要原因，在抵押品欠缺状况短期内不能得到改变的条件下，农户应该积极探索新的担保模式。例如，有潜在贷款需求的几家农户自发联合，或在村委会的组织下，组成一个担保组，以全部信用为其中一户贷款提供担保。这种担保模式创新可以在金融机构或镇政府的主导下进行，也可以是

农户自愿结合后获得金融机构认可。

[导师宋立教授点评]

中国的金融发展历程一直处于令人担忧的波动中，为了应对加入WTO之后的外资金融机构挑战，在所谓2:8规律作用下，金融改革一度出现了重视微观主体而轻视金融体系健全倾向，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源逐步撤出中西部及农村地区，向大城市和东部地区集中、向城市和大企业等倾斜，在此背景下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不是改进而是大大退化了。新农村建设能否成功，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农村金融再发展状况。这个问题不是监管部门可以坐在北京想当然、闭门造车的，需要真正深入实际进行调查。宋宝云同学利用两个寒假和一个暑假，对家乡的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进行了大量的问卷调查，进行了初步分析研究并提出一些对策措施。应该说，这种精神是十分可嘉的，调查也是比较深入的，提出的对策建议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特此推荐。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2006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Taking Lizhuang Town, Huimin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Song Baoyu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in China are that endogenous civil credit market coexists with exogenous n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rket which is systematically arranged, and that the two markets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the civil credit market shrinks gradually by incremental reform, and the n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 turning from passive to active. The reform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 started well. It is the key point of developing rural financial market both complying with futur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and promoting stock reform as innovating increment.

Key words: rural financial market; civil credit; institution credit